

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文件

豫电机学〔2019〕9号

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关于组织开展科普专家推荐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专业委员会：

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，科普专家是国家科技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科普工作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第一资源。为贯彻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，落实中国电机工程学会、河南省科协科普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动科普工作开展，促进电力科学技术传播，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组织开展科普专家队伍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专家推荐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执

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。

2. 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普工作能力，具备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以上水平。

3. 热爱电力科普工作，努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方法，在科普管理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、科普宣传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一定成绩。

4. 组织协调能力强，能引领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业等同行科技工作者共同开展科普工作。

二、科普专家职责

1. 开展科普创作。围绕电力行业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，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，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，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、展教品、图书、影视作品、文艺节目等。承担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，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。

2. 开展科普活动。面向未成年人、农民、城镇劳动者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、社区居民等人群，结合国际国内电力行业重大科技事件、重大科技或学术会议、主题日、纪念日等，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，以科普展览、讲座、咨询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区域性、行业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科普活动。充分利用报刊、杂志、电台、电视

台、互联网等开展学科科普传播。针对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，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，为公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3. 开展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。推动电力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展示厅等科普基地的建设，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，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、生产线、科技博物馆等，组织参与基地科普资源更新和活动开展等。

4. 开展科普人才队伍建设。发挥自身资源优势，开展科普专家队伍、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，积极组织参与科普团队开展科普活动。

5. 科普专家每年开展至少 1 次科普活动或科普工作，并将活动有关情况及时反馈学会秘书处。

三、科普专家权利

1. 科普专家在开展科普工作时可以使用“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专家”的名义进行宣传和介绍。

2. 对学会科普工作具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，积极参与学会科普工作计划的制订，为行业科普工作建言献策。

3. 贡献突出的科普专家优先推荐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、河南省科协等上级单位的科普专家，参与各类科普活动。

4. 贡献突出的科普专家可优先推荐申报中国电机工程学会、河南省科协等上级组织的科技人物奖评选。

5. 参加学会组织的培训、交流、调研、研讨等各类科普工作相关活动和学会先进个人评选。

6. 在科普创作、科普作品出版发行、举办科普活动等方面优先获得学会支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按照“个人自愿，组织推荐”原则，每个理事单位、专业委员会可推荐科普专家1~2名。

2. 推荐截止时间2019年3月29日。推荐专家请填写《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专家推荐表》(附件)，经理事单位盖章或专委会主任签字后，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学会秘书处。

3. 各理事单位、专业委员会推荐的科普专家经学会秘书处审核，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聘任，聘期二年。

4. 科普专家长期不开展科普工作，或本人提出，任期期满将不再继续聘任。

联系人：李晓瑜

联系电话：0731-67905277 电子邮箱：279374526@qq.com

附件：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专家推荐表



附件：

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普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单位			职务		职称
电子邮箱				手机号	
通信地址				邮政编码	
主要从事学科、专业			担任学术界社会职务		
科普工作介绍	(包含：曾经开展的科普活动、创作的科普作品、培养的科普队伍以及对科普工作的想法等)				
推荐单位意见					